

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
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
(含现场检查笔录)

记录单编号: 0703260512002_01

一、检查派单	
派单时间: 2026-05-12 11:49, 派单 人: 王宏焱	
检查时间: 2026年 5月12日 (14时 30分) 至 2026年 5月12日 (16时 30分)	
海关监管作业场所(场地)名称: 包头市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	
检查地点: 包头市东河区石桥街99号	
检查关员: (姓名 张良 行政执法证号 0700105) (姓名 袁纪华 行政执法证号 0700116)	
二、被检查人基本情况	
被检查人名称: 包头市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50200000014344	
联系人: 王艺生, 联系电话:	
三、现场检查告知事项	
检查关员: 您好! 我们是 包头海关监管三科 行政执法人员,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, 请您确认。	
被检查人: ☒ 已确认/ ☐ 不确认	
检查关员: 现依法 就包头市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现场检查, 请协助做好检查。	
针对检查中的有关情况, 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(有音像记录的, 应当告知音像记录的情况)	
四、现场检查作业记录	
√	围网(墙)是否存在缺失或破损、高度不达标、擅自变更位置以及是否存在擅自增开通道等情况; 是否存在卡口、行政通道未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管理的情况。 问题描述: ☐ 是 ☒ 未发现 ☐ 未涉及

√	场所用房设置是否存在不符合设置规范、不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情况。 问题描述： ☐是 ☒未发现 ☐未涉及
√	场所内的非海关监管货物，是否存在未与海关监管货物分开、未设立明显标识的情况。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根据海关需要，向海关传输非海关监管货物进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信息的情况。 问题描述： ☐是 ☒未发现 ☐未涉及
√	是否存在不按规定（未凭海关放行信息）放行海关监管货物及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场所的情况。 问题描述： ☐是 ☒未发现 ☐未涉及
√	出现与场所（场地）设置规范不相符情形的，是否存在未按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且报告海关。 问题描述： ☐是 ☒未发现 ☐未涉及

五、非现场检查作业记录

问题描述：

六、现场检查陈述申辩情况

☒无

☐有 _____

检查关员：以上是本次检查记录，核对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。

被检查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 2025年5月12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 2025年5月12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 2025年5月12日

七、检查结果告知

☒通过行政检查 ☐未通过行政检查 ☐其他

检查结果将通过直属海关门户网站统一公示，你单位可在该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查询检查结果。